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